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申请人的设立.....	9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申请人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六、申请人的税务.....	53
十七、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57
十八、申请人业务发展目标.....	5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二十、结论性意见.....	5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南方制药”或“股份公司”）委托，并根据申请人与本所签订的《聘用律师合同》，作为申请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南方制药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经得到申请人的保证：即申请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申请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

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方制药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
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方制药
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南
方制药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现发表如下法律意
见: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申请人、南方制药、 股份公司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福建南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有限	指	福建省明溪南方红豆杉生物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明溪县南方红豆杉产业有限公司”
福建华闽	指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华兴创投	指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百灵	指	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佰霖贸易	指	上海佰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沃林公司	指	明溪县沃林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
宏源电业	指	福建宏源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太平洋	指	香港太平洋国际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大地环保	指	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
天绿公司	指	明溪县天绿药用植物发展有限公司
联华信托	指	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微微投资	指	杭州微微投资有限公司
龙灯化学	指	福建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重庆泰濠	指	重庆泰濠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南方制药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食药监局	指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工商局	指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明市工商局	指	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明溪县工商局	指	明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指	瑞华就申请人报告期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0020031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4 月 5 日，申请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批准本次挂牌的方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三条、《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1.10 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已获得申请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本次挂牌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申请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申请人系由南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 17 日取得福建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0001000232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申请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申请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申请人的经营期限为 50 年。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历年工商年检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设立以来，均依法通过 2012 年度及以前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申请人系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福建南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体股〔2004〕10 号）批准，以南方有限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7 日取得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股份公司变更设立之日起算，申请人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请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申请人主要从事紫杉烷类及其他类抗肿瘤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也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

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经核查，申请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还根据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组建了具体职能部门，具备健全的治理机构。

经核查，申请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申请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2、经核查，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被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有股东所持申请人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申请人的股份均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2、经核查，申请人变更设立及股份公司增资的股份发行以及股份转让合法合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申请人的股本演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法》第 2.1 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申请人与国金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申请人委托国金证券负责推荐申请人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申请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持续督导；国金证券同意接受委托。

经核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申银万国证券等 72 家证券公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相关业务的公告》，国金证券已被批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挂牌已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申请人的设立

（一）申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申请人系由其前身南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过程如下：

1、2004 年 2 月 11 日，福建省工商局出具（内）名称预核字[2004]第 000004021100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福建南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2、2004 年 2 月 28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4）第 1428 号《审计报告》，南方有限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2,914,109 元。

3、2004 年 2 月 28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2004]098 号《福建省明溪南方红豆杉生物有限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南方有限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4,256,759.12 元。

4、2004 年 4 月 18 日，南方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

南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增资，其中以上述经审计净资产以 1:1 的比例折股 52,941,109 股，同时由联华信托与微微投资以 2 元/股的价格分别增资 482.35 万股与 37.65 万股，合计增资 520 万股。整体变更与增资后，公司名称为“福建南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8,114,109 元。

5、2004 年 5 月 14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南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体股〔2004〕10 号），原则同意在南方有限整体改组的基础上，宏源电业等 10 个法人、自然人以实物资产、现金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福建南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5811.4109 万股。

6、2004 年 5 月 12 日，三明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明立信所验字[2004]第 1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5 月 12 日止，申请人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2,914,109 元，折股份 52,914,109 股；并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 1040 万元，折股份 520 万股，以上两项合计 63,314,109 元，折股份 58,114,109 股。

7、2004 年 6 月 17 日，福建省工商局准予股份公司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注册号为 35000010026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04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福建南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1104 号），截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南方制药总股本 5811.4109 万股，其中宏源电业持有 2201.8748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89%，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华兴创投持有 751.4931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93%，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申请人的全体发起人就申请人设立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经核查，该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申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申请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及验资

2004年2月28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2004)098号《资产评估报告》,南方有限以200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4,256,759.12元。

2004年5月12日,三明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明立信所验字[2004]第1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5月12日止,申请人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52,914,109元,折股份52,914,109股;并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1040万元,折股份520万股,以上两项合计63,314,109元,折股份58,114,109股。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过程中的上述资产评估和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2004年5月30日,南方制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南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议案》、《关于设立福建南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福建南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福建南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福建南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福建南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建经费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福建省明溪南方红豆杉生物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的说明及申请人控股股东福建华闽、实际控制人刘平山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主要从事紫杉烷类及其他类抗肿瘤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申请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基本独立。

（二）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申请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申请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及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屋、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独立于控股股东。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经核查，申请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申请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申请人对其员工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有独立的会计机构，并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申请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申请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溪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35001647207050000596，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申请人在福建省明溪县国家税务局、福建省明溪县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持有闽国税登字 350421741681982 号《税务登记证》，并独立纳税。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经核查，申请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证券事务部、采购部、销售部、物料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生产部、设备工程部、环境、健康、安全部、质量控制部、质量保证部、原料药研发部、制剂研发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申请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暂行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申请人设立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共持有申请人股份 58,114,109 股，占申请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0%。申请人的 10 名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宏源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18,748	37.89%
2	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	15,029,862	25.86%
3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14,931	12.93%
4	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634,087	9.69%
5	杭州微微投资有限公司	5,135,956	8.84%
6	明溪县天绿药用植物发展有限公司	526,045	0.91%
7	陈建民	1,502,986	2.59%
8	王祥荣	250,498	0.43%
9	王德耀	250,498	0.4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戴星翼	250,498	0.43%
合计		58,114,109	100%

1、企业发起人

（1）福建宏源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电业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6 日，现持有福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0001000160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建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10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宝存，注册资本为 3721.7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5 月 16 日至 2051 年 5 月 16 日。

（2）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

大地环保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3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40000249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余杭区乔司街道杭海路 80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元启，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仅限于业务后续处理事项），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承包，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环保设备、产品。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

（3）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兴创投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现持有福建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00010002009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州市华林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颖，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50 年 12 月 2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兴创投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唯一股东为福建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联华信托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已更名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现持有福建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0001000213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26 层，法定代表人为杨华辉，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18 日至 2053 年 3 月 17 日。

（5）杭州微微投资有限公司

微微投资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10064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33 号 2 幢，法定代表人为施卫星，注册资本为 126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

（6）明溪县天绿药用植物发展有限公司

天绿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8 日，现持有明溪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42110000373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明溪县雪峰镇新大路 69 号（林业局二楼），法定代表人为林志鹏，注册资本为 1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红豆杉、厚朴、金银花等珍贵药用植物的研究开发、育苗、种植、销售，红豆杉及其珍贵树种苗木、花卉、盆栽的栽培、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3 月 28 日至 2051 年 3 月 28 日。

2、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陈建民	男	31011019640307*****	上海市杨浦区国年路102弄
王祥荣	男	42010619571023*****	上海市同济新村711号
王德耀	男	31010419570107*****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1弄
戴星翼	男	31011019510917*****	上海市政肃路151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企业发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对申请人进行出资的资格；申请人的发起人共 10 名，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申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申请人的现任股东

根据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申请人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32,564,825	43.13%
2	张元启	11,327,401	15%
3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14,933	9.96%
4	詹华杏	4,486,832	5.94%
5	施卫星	3,775,000	5%
6	路钢	3,206,118	4.25%
7	武哨红	2,347,093	3.11%
8	顾建东	2,181,950	2.89%
9	李永	1,750,000	2.3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何晓	1,738,589	2.30%
11	沈鑫	1,738,589	2.30%
12	杨继东	1,738,589	2.30%
13	张宏生	1,130,081	1.5%
合计		75,500,000	100%

1、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福建华闽成立于 1986 年 6 月 13 日，现持有福建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0001000186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州开发区君竹路 83 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三层，法定代表人为刘平山，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外贸易；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开发；经营游艇项目（游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家俱、电子计算机及硬件、仪器仪表、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饲料（不含添加剂）、建筑材料、沥青、花、鸟、鱼虫的销售；贸易信息咨询服务；加工针、纺织品服装；三类、二类手术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除体外诊断试剂）、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三类、二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软件，二类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口腔科设备、病房护理设备、消毒和灭菌设备的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5 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4 日）；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5 日）；进出口蔬菜、花卉种子（有效区域：福建省，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9 日）。营业期限自 1986 年 6 月 13 日至 2046 年 6 月 12 日。

福建华闽现持有申请人 32,564,825 股股份，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 43.1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华闽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华田投资有限公司	1620	27%
2	福建华工投资有限公司	1079.15	17.99%
3	福建华会投资有限公司	1035.25	17.25%
4	福建荟源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600	10%
5	刘平山	505.20	8.42%
6	林文瀚	408	6.8%
7	杨峻松	377.40	6.29%
8	福建华闽实业有限公司	300	5%
9	郝征宇	75	1.25%
合计		6000	100%

福建华田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平山	510	51%
2	钟立明	490	49%
合计		1000	100%

2、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兴创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持有申请人 7,514,933 股股份，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 9.96%。

3、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	----	----	--------	----

序号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1	张元启	男	33010219611105****	杭州市西湖区青石桥24号
2	詹华杏	男	35042519760319****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255弄
3	施卫星	男	33010319571126****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05号
4	路钢	男	61010319671222****	西安市碑林区水文巷四号
5	武哨红	男	53012319660604****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海源中路新澳巷室
6	顾建东	男	33062119740109****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
7	李永	男	35010219790630****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建海新村
8	何晓	男	42040019720804****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肉联路
9	沈鑫	男	32062519720413****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一村
10	杨继东	男	41010719771110****	上海市闸北区延长路152弄
11	张宏生	男	53293219740818****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盘江西路

（三）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申请人的发起人以南方有限净资产折股投入申请人，该等净资产经有资质的机构审计、评估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申请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四）根据申请人现有的股本结构以及实际运营情况，福建华闽持有申请人 43.13%的股份、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刘平山通过直接、间接合计控制福建华闽 35.42%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福建华闽持有的申请人 43.13%的股份，且刘平山担任申请人董事长，对申请人具有重大影响，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8 年 5 月以来，福建华闽持有申请人股份比例始终在 40%以上，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并且福建华闽作为申请人控股股东期间，刘平山控制福建华闽股权比例始终在 35%以上。因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申请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申请人前身南方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南方有限的设立

2001年8月10日，明溪县计划局出具《关于南方红豆杉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明计（2001）65号），同意南方红豆杉产业化建设项目立项，项目业主为拟合资创办的南方有限。

2001年8月16日，宏源电业、天绿公司和香港太平洋签署了《合同书》和《合营企业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南方有限，投资总额为6000万元，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宏源电业以货币、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出资13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3%；天绿公司以货币出资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香港太平洋以货币出资1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

2001年8月19日，明溪县计划局出具《关于南方红豆杉产业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明计（2001）67号），原则同意南方红豆杉产业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意宏源电业、天绿公司和香港太平洋合资创办南方有限。

2001年8月24日，三明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明溪县南方红豆杉产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的批复》（明外经资字[2001]37号），同意成立南方有限。

2001年8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南方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闽字[2001]G0004号）。

2001年9月3日，南方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闽明总字第000242-2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香港太平洋国际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1650	55%
2	福建宏源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2	43.4%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3	明溪县天绿药用植物发展有限公司	48	1.6%
合计		3000	100%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中外合资企业的合营者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合营企业所需场地的使用权，已为中国合营者所拥有的，中国合营者可以将其作为对合营企业的出资，其作价金额应当与取得同类场地使用权所应缴纳的使用费相同。

经核查，宏源电业用于出资的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合计 726.321 万元已于 2001 年 8 月交付南方有限，并于 2002 年 8 月完成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按照合营合同约定作价，且土地使用权价值与宏源电业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总额相同，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南方有限第一次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更名）

2002 年 7 月 1 日，香港太平洋、宏源电业、天绿公司签署《协议书》，由于香港太平洋资金未到位，同意香港太平洋将其所持南方有限 55%股权全部转让给宏源电业。

2002 年 7 月 1 日，南方有限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2 年 7 月 6 日，三明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明溪县南方红豆杉产业有限公司转内资及缴销批准证书的批复》（明外经贸[2002]资字 42 号），同意南方有限港方股东香港太平洋所持 55%股权转让给宏源电业，股权转让后南方有限由中外合资相应变更为内资企业，并缴销批准证书。

2002年7月18日，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资科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转换内资（私营）企业通知书》（明工商外企函字第001号），同意南方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002年7月19日，宏源电业、天绿公司与大地环保签署了《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大地环保受让宏源电业所持南方有限39.8%出资额、受让天绿公司所持南方有限0.2%出资额，由大地环保履行上述出资额的出资义务。

同日，南方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省明溪南方红豆杉生物有限公司”。

2002年7月23日，明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明）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1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福建省明溪南方红豆杉生物有限公司”名称。

2002年8月31日，福州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出具福州闽都所（厦门）验字（2002）第NY21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8月23日止，南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

2002年9月9日，南方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宏源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8	58.6%
2	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	1200	40%
3	明溪县天绿药用植物发展有限公司	42	1.4%
合计		3000	100%

宏源电业以非货币资产投资南方有限及转让出资额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手续，存在一定的瑕疵。对此，明溪县人民政府已于2014年5月19日出具《关于福建宏源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确认意见的函》（明政函[2014]19号），确认该县县属企业宏源电业，投资并转让南方

有限出资额等行为，虽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手续，但目的是为加快南方红豆杉产业化，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且已经批准，是合法有效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已经明溪县人民政府确认，不会构成南方制药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南方有限第二次变更（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3664.7181 万元）

2003 年 5 月 30 日，南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36,647,181.00 元，新增出资额 6,647,181 元全部由华兴创投、联华信托认购，每 1 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 1.1 元。其中，华兴创投认购出资 600 万元，联华信托认购出资 647,181.00 元。

2003 年 6 月 2 日，南方有限新老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就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3 年 6 月 24 日，明溪县达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明达验（2003）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6 月 23 日，南方有限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647,181 元，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6 月 25 日，南方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方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宏源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80,000.00	47.971%
2	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	12,000,000.00	32.745%
3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16.372%
4	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47,181.00	1.766%
5	明溪县天绿药用植物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0	1.146%
合计		36,647,181.00	100%

4、南方有限第三次变更（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4224.7181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5 日，南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664.7181 万元增加至 4224.718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微微投资、陈建民、王祥荣、王德耀、戴星翼全额认购，并按 1:1 比例出资。微微投资出资 380 万元，陈建民出资 120 万元，王祥荣、王德耀、戴星翼各出资 20 万元。同日，南方有限全体新老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就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3 年 12 月 29 日，明溪县达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明达验（2003）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26 日，南方有限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6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12 月 30 日，南方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方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宏源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80,000.00	41.612%
2	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8.404%
3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14.202%
4	杭州微微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00	8.9947%
5	陈建民	1,200,000.00	2.8404%
6	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47,181.00	1.532%
7	明溪县天绿药用植物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0	0.994%
8	王祥荣	200,000.00	0.4734%
9	王德耀	200,000.00	0.4734%
10	戴星翼	200,000.00	0.4734%
合计		42,247,181.00	100%

（二）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本演变

1、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申请人的设立”）

2004 年 6 月 17 日，申请人取得福建省工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申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宏源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18,748	37.89%
2	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	15,029,862	25.86%
3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14,931	12.93%
4	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634,087	9.69%
5	杭州微微投资有限公司	5,135,956	8.84%
6	明溪县天绿药用植物发展有限公司	526,045	0.91%
7	陈建民	1,502,986	2.59%
8	王祥荣	250,498	0.43%
9	王德耀	250,498	0.43%
10	戴星翼	250,498	0.43%
合计		58,114,109	100%

2、第一次变更（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7年8月15日，联华信托与龙灯化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华信托将所持有的申请人482.35万股股份，以964.7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龙灯化学。2007年8月30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联华信托将所持有的申请人810,587股股份，以174.7388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灯化学。

2007年9月8日，陈建民、王祥荣、王德耀、戴星翼分别与大地环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建民将所持有的申请人股份150.2986万股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地环保，王祥荣、王德耀、戴星翼将各自所持有的申请人股份各25.0498万股分别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地环保。

2007年11月2日，明溪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福建宏源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明政文[2007]137号），同意宏源电业将所持申请人国有

股权向社会公开转让。2008年4月25日，宏源电业与福建华闽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宏源电业将所持有的公司22,018,748股份，以787.58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建华闽。2008年9月5日，三明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鉴定书》（明产权交易[2008]鉴字第023号），确认本次国有产权的转让符合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008年4月25日，天绿公司与福建华闽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绿公司将所持有的申请人52.6045万股股份，以18.815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建华闽。

2008年5月18日，龙灯化学与福建华闽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龙灯化学将所持有的申请人5,634,087股股份，以1139.4388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建华闽。

2008年7月3日，微微投资与福建华闽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微微投资将所持有的申请人513.5956万股股份，以647.696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建华闽。

2008年5月18日，申请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福建南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就上述股份转让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就本次股份转让所涉章程变更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申请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33,314,836	57.33%
2	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	17,284,342	29.74%
3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14,931	12.93%
合计		58,114,109	100%

3、第二次变更（更名）

2009年8月31日，申请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南

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31 日，福建省工商局出具（闽）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 000009083101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申请人名称变更为“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6 日，申请人完成本次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4、第三次变更（增资至 755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5 日，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闽华成评报（2010）资字 1010 号），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上海百灵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1,082,477.18 元。

2010 年 3 月 23 日，上海百灵完成工商变更，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股东为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9 日，申请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8,114,109 元增至 75,5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17,385,891 元由新股东詹华杏、何晓、沈鑫、杨继东认缴。其中，詹华杏认缴 12,170,124 元，何晓认缴 1,738,589 元，沈鑫认缴 1,738,589 元，杨继东认缴 1,738,589 元。新股东以股权出资，出资的股权评估作价 21,082,500 元，其中的 17,385,891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369.660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在本次增资过程中，为便于计算股东持股比例，福建华闽将其所持申请人股份 2 股无偿调整给华兴创投、9 股无偿调整大地环保。

2010 年 5 月 5 日，福建华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华成验字（2010）5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止，申请人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738.5891 万元。新股东以持有的上海百灵 100%股权经评估作价 2108.25 万元出资，其中，1738.5891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369.6609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5 月 28 日，申请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申请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33,314,825	44.13%
2	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	17,284,351	22.89%
3	詹华杏	12,170,124	16.12%
4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14,933	9.96%
5	何晓	1,738,589	2.30%
6	沈鑫	1,738,589	2.30%
7	杨继东	1,738,589	2.30%
合计		75,500,000	100%

2014年4月17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14]109号），经审核，华兴创投为南方制药国有股东，持有南方制药751.4933万股股份。

4、第三次变更（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0年12月6日，大地环保分别与张元启、施卫星、顾建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了大地环保将持有17,284,351股中的11,327,401股转让给张元启、3,775,000股转让给施卫星、2,181,950股转让给顾建东，转让价格为2元/股。

2010年12月5日，詹华杏分别与武哨红、张宏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詹华杏将持有的股份中的2,347,093股转让给武哨红、1,130,081股转让给张宏生，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

2010年12月11日，南方制药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就上述股份转让修改公司章程。并就本次股份转让所涉章程变更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申请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33,314,825	44.13%
2	张元启	11,327,401	15%
3	詹华杏	8,692,950	11.51%
4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14,933	9.96%
5	施卫星	3,775,000	5%
6	武哨红	2,347,093	3.11%
7	顾建东	2,181,950	2.89%
8	何晓	1,738,589	2.30%
9	沈鑫	1,738,589	2.30%
10	杨继东	1,738,589	2.30%
11	张宏生	1,130,081	1.5%
合计		75,500,000	100%

4、第四次变更（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4年2月10日，福建华闽、詹华杏分别与李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福建华闽将所持申请人股份中75万股、詹华杏将其所持申请人股份100万股转让给李永。同日，詹华杏与路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詹华杏将其所持申请人股份320.6118万股转让给路钢。以上股份转让价格均为2元/股。

2014年3月15日，南方制药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就上述股份转让修改公司章程。并就本次股份转让所涉章程变更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申请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32,564,825	43.13%
2	张元启	11,327,401	15%
3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14,933	9.96%
4	詹华杏	4,486,832	5.94%
5	施卫星	3,775,000	5%
6	路钢	3,206,118	4.25%
7	武哨红	2,347,093	3.11%
8	顾建东	2,181,950	2.89%
9	李永	1,750,000	2.32%
10	何晓	1,738,589	2.30%
11	沈鑫	1,738,589	2.30%
12	杨继东	1,738,589	2.30%
13	张宏生	1,130,081	1.5%
合计		75,500,000	100%

经核查，申请人的历次股权（股份）转让均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申请人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申请人的股份均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申请人的业务

（一）根据申请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申请人的经营范围为：

原料药（紫杉醇、紫杉醇（半合成）、多西他赛、盐酸吉西他滨、甲磺酸伊马替尼、来曲唑、吉非替尼、盐酸厄洛替尼）、片剂（抗肿瘤类）的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18日）；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外贸易；南方红豆杉以及其它药用植物和园艺植物的栽培、销售。

1、经核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如下业务资质、许可/备案证书：

资质名称	许可内容	授予对象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药品生产许可证	原料药（紫杉醇、紫杉醇（半合成）、多西他赛、盐酸吉西他滨、甲磺酸伊马替尼、来曲唑、吉非替尼、盐酸厄洛替尼），原料药（紫杉醇（半合成）、多西他赛、盐酸吉西他滨）（二车间），片剂（抗肿瘤类）	申请人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闽 20118094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药品 GMP 证书	原料药（紫杉醇）	申请人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J20120004	2017 年 7 月 29 日
药品再注册批件	药品名称：紫杉醇，剂型：原料药	申请人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药准字 H20067535	2016 年 7 月 31 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申请人	明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SP35042113 10100354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申请人	三明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00704083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报关	申请人	三明海关	3504917761	2015 年 7 月 16 日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报检	申请人	三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503000155	-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生产种类：造林苗、城镇绿化苗	沃林公司	明溪县林业局	（明溪）第（0035）号	2015年4月5日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经营种类：造林苗、城镇绿化苗	沃林公司	明溪县林业局	（明溪）第（0035）号	2015年4月5日

2、经核查，申请人人工培植、利用红豆杉取得以下批准：

（1）2001年9月19日，国家林业局出具《国家林业局关于同意采集南方红豆杉枝条用于扦插育苗的批复》（林护批字[2001]108号），同意明溪县采集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南方红豆杉枝条，用于硬枝扦插育苗。采集总量控制在1500万枝以内。由福建省林业厅根据野生南方红豆杉资源状况确定采集片区和年采集量。

2002年11月15日，福建省林业厅出具《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同意对明溪南方红豆杉生物有限公司人工培植南方红豆杉进行登记注册备案的批复》（闽林[2002]动植准44号），同意对南方有限人工培植南方红豆杉进行登记注册备案，同意南方有限对人工培植的南方红豆杉进行加工经营利用。

（2）2004年6月26日，国家林业局出具《国家林业局关于同意采集红豆杉种子用于采穗圃建设的批复》（林护批字[2004]166号），同意南方有限2004年采集野生红豆杉种子3000公斤，仅用于提供采穗园等种源基地建设。

经核查，申请人目前主要从事紫杉烷类及其他类抗肿瘤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根据申请人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经营范围进行过如下变更：

1、截至2012年1月1日，申请人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原料药（紫杉醇、

紫杉醇（半合成）、多西他赛、盐酸吉西他滨）（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外贸易；南方红豆杉以及其它药用植物和园艺植物的栽培、销售。

2、2013 年 7 月 30 日，申请人决定变更经营范围。2013 年 10 月 11 日，申请人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经营范围变更为：原料药（紫杉醇、紫杉醇（半合成）、多西他赛、盐酸吉西他滨）、片剂（抗肿瘤类）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外贸易；南方红豆杉以及其它药用植物和园艺植物的栽培、销售。

3、2013 年 12 月 6 日，申请人决定变更经营范围。2014 年 1 月 10 日，申请人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经营范围变更为：原料药（紫杉醇、紫杉醇（半合成）、多西他赛、盐酸吉西他滨、甲磺酸伊马替尼）、片剂（抗肿瘤类）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外贸易；南方红豆杉以及其它药用植物和园艺植物的栽培、销售。

4、2014 年 5 月 15 日，申请人决定变更经营范围。2014 年 5 月 23 日，申请人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经营范围变更为：原料药（紫杉醇、紫杉醇（半合成）、多西他赛、盐酸吉西他滨、甲磺酸伊马替尼、来曲唑、吉非替尼、盐酸厄洛替尼）、片剂（抗肿瘤类）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外贸易；南方红豆杉以及其它药用植物和园艺植物的栽培、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申请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的核查和申请人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主要从事紫杉烷类及其他类抗肿瘤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申请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历年工商年检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

请人自设立以来，均依法通过 2012 年度及以前年度工商年检，未出现“资不抵债”、“违法经营”等可能导致申请人解散或影响申请人持续经营的事由，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申请人控股股东为福建华闽、实际控制人为刘平山。（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张元启持有申请人 11,327,401 股股份，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 15%。

华兴创投持有申请人 7,514,933 股股份，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 9.96%。

詹华杏持有申请人 4,486,832 股股份，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 5.94%。

施卫星持有申请人 3,775,000 股股份，占申请人股本总额的 5%。

（张元启、华兴创投、詹华杏、施卫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福建华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刘平山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香港山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刘平山持股 51%、担任董事

3	福建欣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出口	福建华闽持股 100%，刘平山担任董事长
4	华博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对外贸易	福建华闽持股 100%、刘平山担任董事
5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林业种植开发	福建华闽持股 40%、香港山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刘平山担任董事长
6	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出口	福建华闽持股 40.8%、刘平山持股 4.8%并担任董事长
7	江苏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出口	福建华闽持股 65%、刘平山担任董事
8	上海冠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出口	福建华闽持股 60%
9	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生产与销售	福建华闽持股 49.34%、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3.83%、华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3.45%、刘平山担任董事长
10	福建石狮华闽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福建华闽持股 90%、刘平山担任董事长
11	福建华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	福建华闽持股 49.33%、刘平山担任董事长
12	福建华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福建华闽持股 39%、刘平山担任董事长
13	四川华闽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开采	福建华闽持股 100%、刘平山担任董事长
14	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开采	四川华闽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72%、刘平山担任董事长
15	福建省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的生产、销售	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57%、刘平山持股 5%并

			担任董事
16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林业	刘平山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

4、申请人控股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申请人持股比例
1	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直接持股 100%的公司
2	明溪县沃林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人直接持股 100%的公司
3	上海佰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申请人通过上海百灵间接持股 100%的公司

（1）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百灵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30006258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宝山区真陈路 868 号 2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詹华杏，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生化和医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药品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的研发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百灵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申请人。

（2）明溪县沃林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

沃林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现持有明溪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4211000088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9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在明溪县城关乡狮窠从事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生产、零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5 日）；红豆杉等药用植物和园艺植物的栽培及苗木销售、园林绿化。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2 日至 2062 年 4 月 1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林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申请人。

（3）上海佰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佰霖贸易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400048753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33 号 6 号楼 401 室，法定代表人为何晓，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佰霖贸易为一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上海百灵。

5、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申请人的 5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申请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控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杭州微微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施卫星持股 94.64%、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浙江东方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张元启持股 90%、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3	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	微微投资和浙江东方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100%、张元启担任董事长、施卫星担任董事
4	明溪县创新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詹华杏出资 66.67%、武哨红出资 33.33%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包括申请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及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发生商品销售及采购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福建华闽	商品销售	0	41,212.44	5,584,877.77
福建华闽	商品采购	0	0	2,357,388.19

2、接受关联方担保

（1）2012 年 1 月 6 日，福建华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4301201200000121），约定福建华闽为申请人自 2012 年 1 月 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在该行贷款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5000 万元。

2012 年 1 月 6 日，大地环保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4301201300000122），约定大地环保为申请人自 2012 年 1 月 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在该行贷款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5000 万元。

（2）2012 年 1 月 16 日，福建华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溪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5100120120000971），约定福建华闽为申请人自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 月 15 日期间在该行贷款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800 万元。

（3）2012 年，福建华闽与三明市农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因该公司为申请人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明分行借款 11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013 年 9 月 23 日）提供保证担保，约定福建华闽为该公司上述保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4) 2012 年 11 月 5 日, 福建华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溪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2 年建明溪高保字 24 号), 约定福建华闽为申请人自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期间在该行贷款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1000 万元。

(5) 2013 年 2 月 4 日, 福建华闽与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 WTFXR13001), 约定福建华闽为申请人在该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WTFXR13001) 下贷款 1500 万元(注: 借款期间: 2013 年 2 月 4 日至 2014 年 2 月 4 日)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2013 年 5 月 14 日, 福建华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4301201300000318), 约定福建华闽为申请人自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14 年 5 月 14 日期间在该行贷款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50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14 日, 大地环保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4301201300000319), 约定大地环保为申请人自 2013 年 5 月 14 日至 2014 年 5 月 14 日期间在该行贷款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5000 万元。

(7) 2013 年 9 月 29 日, 福建华闽与三明市农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农发高保字(2013)第 7 号), 因该公司为申请人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明分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9 日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 提供保证担保, 约定福建华闽为该公司上述保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8) 2014 年 1 月 23 日, 福建华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溪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35100520140001517), 约定福建华闽为申请人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期间在该行贷款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1500 万元。

(9) 2014 年 2 月 18 日,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溪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山田林业开发(福建)

有限公司为申请人自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2 月 18 日期间在该行贷款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1000 万元。

3、支付资金使用费

报告期内，申请人资金较为紧张，在银行借款不足时，申请人向控股股东福建华闽借入资金，按照 12% 的年利率和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资金使用费，2012 年度产生资金使用费 2,436,980.40 元，2013 年度产生资金使用费 2,320,610.00 元，2014 年 1-3 月产生资金使用费 306,123.33 元。

4、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福建华闽	2,579,722.45	3,844,844.71	6,616,179.42
其他应收款			
沈鑫	-	-	2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华闽	9,669,630.41	8,311,151.61	29,172,508.56
大地环保	687,873.80	687,873.80	687,873.80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申请人缺乏专业外贸业务人员，通过福建华闽代理部分商品出口并代理部分原料采购，随着申请人外贸业务人员的充实、强化自身的进出口业务能力，逐步降低并杜绝该关联交易，申请人向福建华闽销售、采购商品作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申请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接受上述资金支持并计算资金使用费，有助于解决申请人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

2014 年 5 月 20 日，申请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申请人已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做出了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订后，申请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能够保证履行必要的回避程序，保障各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申请人与关联方曾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对申请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和损害。且申请人目前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三）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申请人控股股东福建华闽经营范围中“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部分，与申请人存在重合。但福建华闽并未销售销售与申请人相同或类似产品，与申请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申请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与申请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控股股东福建华闽、实际控制人刘平山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分别承诺，“在作为南方制药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经营与南方制药现有主要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并且今后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投资与南方制药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从事与南方制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

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产证号	所有人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明房权证2012字第0625号	申请人	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74号	其他	398.29	抵押
2	明房权证2012字第0624号	申请人	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74号	办公	1482.50	抵押
3	明房权证2012字第0627号	申请人	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74号	住宅	1389.61	抵押
4	明房权证2012字第0623号	申请人	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74号	其他	1007.47	抵押
5	明房权证2012字第0622号	申请人	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98号	其他	35.28	抵押
6	明房权证2012字第0621号	申请人	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98号	其他	644.58	抵押
7	明房权证2012字第0620号	申请人	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98号	其他	68.61	抵押
8	明房权证2012字第0619号	申请人	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98号	其他	395.96	抵押
9	明房权证2012字第0618号	申请人	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98号	其他	211.29	抵押
10	明房权证2012字第0617号	申请人	明溪县雪峰镇红豆杉支二路29号	生产性用房	266.69	抵押
11	明房权证2012字第0616号	申请人	明溪县雪峰镇红豆杉支二路29号	生产性用房	3529.76	抵押
12	明房权证2012字第0614号	申请人	明溪县雪峰镇红豆杉支二路29号	生产性用房	213.97	抵押
13	明房权证2012字第0615号	申请人	明溪县雪峰镇红豆杉支二路29号	生产性用房	275.4	抵押
14	明房权证2012字第0626号	申请人	明溪县雪峰镇红豆杉支二路29号	生产性用房	149.52	抵押
15	明房权证2012字第0613号	申请人	明溪县雪峰镇红豆杉支二路29号	生产性用房	572.46	抵押
16	明房权证2012字第0628号	申请人	明溪县雪峰镇红豆杉支二路29号	生产性用房	2199.39	抵押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使用人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明土国用(2012)	申请人	明溪县雪峰镇东	25000	工业	出让	2051年3月	抵押

序号	证书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第000747号		新路98号				30日	
2	明土国用(2012)第000748号	申请人	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98号	3209.60	工业	出让	2051年3月30日	抵押
3	明土国用(2012)第000749号	申请人	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98号	18000	工业	出让	2051年3月30日	抵押
4	明土国用(2012)第000750号	申请人	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98号	8000	工业	出让	2051年3月30日	抵押
5	明土国用(2012)第000751号	申请人	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98号	12530.92	工业	出让	2051年3月30日	抵押

(二) 申请人拥有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申请人	4063223	第5类	2007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0日
	申请人	4437663	第5类	2008年4月7日至2018年4月6日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1) 国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从种植红豆杉叶枝中制备紫杉醇的方法	发明	南方制药	ZL01131862.7	2001年12月28日
2	伊马替尼的合成方法	发明	南方制药	ZL200810033189.9	2008年1月29日
3	多烯紫杉醇的合成方法	发明	南方制药	ZL200610148365.4	2006年12月28日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4	多烯紫杉醇的半合成方法	发明	南方制药	ZL200710173713.8	2007年12月28日
5	紫杉醇和多烯紫杉醇的半合成方法	发明	南方制药、上海百灵	ZL200710036488.3	2007年1月16日
6	紫杉醇和多烯紫杉醇的半合成方法	发明	南方制药、上海百灵	ZL200710036855.X	2007年1月26日
7	紫杉醇和多烯紫杉醇的半合成方法	发明	南方制药、上海百灵	ZL200710036856.4	2007年1月26日
8	一种吉非替尼的制备方法	发明	南方制药、上海百灵	ZL200710172473.X	2007年12月18日
9	5-氨基酮戊酸盐盐酸盐的合成方法	发明	南方制药、上海百灵	ZL200710172474.4	2007年12月18日
10	一种盐酸厄洛替尼的制备方法	发明	南方制药、上海百灵	ZL200710172779.5	2007年12月21日
11	盐酸吉西他滨的合成方法	发明	南方制药、上海百灵	ZL200710173690.0	2007年12月28日
12	舒尼替尼的合成方法	发明	南方制药、上海百灵	ZL200810033190.1	2008年1月29日
13	手性杜塞酰胺盐酸盐的合成方法	发明	南方制药、上海百灵	ZL200810202633.5	2008年11月12日
14	一种伊马替尼的合成方法	发明	南方制药、上海百灵	ZL200810202634.X	2008年11月12日
15	一种多烯紫杉醇的制备方法，其中间体及制备方法	发明	南方制药、上海百灵	ZL200810202997.3	2008年11月19日
16	一种多烯紫杉醇及其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南方制药、上海百灵	ZL200910197933.3	2009年10月30日
17	一种瑞格列奈胺的制备方法及其中间体	发明	南方制药、上海百灵	ZL201010110353.9	2010年2月11日
18	紫杉醇和多烯紫杉醇新式侧链及其衍生物的合成方法	发明	佰霖贸易	ZL200710036489.8	2007年1月16日
19	一种制备手性氨基硼酸的中	发明	南方制药、重	ZL201010110375.5	2010年2月11日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		庆泰濠		
20	地西他滨的中间体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南方制药、重 庆泰濠	ZL201010110116.2	2010年2月11日

(2) 国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授权登记日	授予国
1	一种伊马替尼的合成方法	南方制药、 上海百灵	US8609842B2	2013年12月17 日	美国
2	一种多烯紫杉醇的制备方法，其中间体及制备方法	上海百灵	US8658811B2	2014年2月25日	美国
3	一种多西紫杉醇及其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上海百灵	特许第 5238822 号	2013年4月11日	日本
4	一种多西紫杉醇的合成方法	上海百灵	10-1068230	2011年9月21日	韩国
5	一种伊马替尼的合成方法	上海百灵	10-1367228	2014年2月19日	韩国

(三) 申请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直接控股的公司 2 家、间接控股的公司 1 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申请人控股的公司）

经核查，申请人合法持有上述公司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

1、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自有土地上建设合成精烘包车间 7506.38 平方米，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已经取得的相关许可和批准如下：

(1) 申请人持有该房屋所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明土国用（2012）第 000748 号），土地坐落于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98 号，使用权面积为 3209.6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取得方式为出让。

(2) 2010 年 7 月 16 日, 申请人取得明溪县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50421201001040 号), 申请人合成精烘包车间 7506.38 平方米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3) 2011 年 1 月 10 日, 申请人取得明溪县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421201101001 号), 申请人合成精烘包车间 7506.38 平方米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4) 2011 年 6 月 24 日, 申请人取得明溪县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50421201106240101 号), 申请人合成精烘包车间 7506 平方米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5) 2011 年 10 月 27 日, 明溪县规划建设局出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明建核(2011)43 号), 申请人合成精烘包车间通过规划条件核实, 竣工建筑面积 7506.38 平方米。

(6) 2014 年 1 月 13 日, 三明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明公消验字[2014]第 0006 号), 经消防复验, 综合评定申请人合成精烘包车间 7506 平方米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系因建造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 并已取得土地、规划、消防等手续, 办理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权属凭证及本所律师核查, 除申请人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为其自身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 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现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租赁的主要房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截止期
佰霖贸易	上海中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33 号 6 号楼 4 层 400-401 室	336.8	办公	2014 年 7 月 14 日

经核查, 申请人间接控股子公司佰霖贸易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 该租赁

合同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额较大（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或对申请人的影响较大的重大合同如下：

1、融资合同

（1）2013 年 11 月 8 日，申请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溪县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5010120130009512），约定该行向申请人提供 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1 年。

（2）2013 年 12 月 4 日，申请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溪县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5010120130010347），约定该行向申请人提供 11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1 年。

（3）2014 年 1 月 3 日，申请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溪县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5010120140000235），约定该行向申请人提供 4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1 年。

（4）2014 年 1 月 23 日，申请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溪县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5010120140000976），约定该行向申请人提供 8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1 年。

（5）2013 年 5 月 22 日，申请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3012013280739），约定该行向申请人提供 1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1 年。

（6）2013 年 7 月 26 日，申请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3012013281175），约定该行向申请人提供 439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1 年。

（7）2013 年 10 月 29 日，申请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

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3012013281785），约定该行向申请人提供 498.7064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11 个月。

（8）2013 年 9 月 29 日，申请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明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5049901-2013 年（明营）字 0036 号），约定该行向申请人提供 2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

（9）2014 年 3 月，申请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溪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 建明溪流贷字 5 号），约定该行向申请人提供 1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间为 12 个月，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15 年 3 月 6 日。

（10）2012 年 12 月，申请人与明溪县财政局签署了《明溪县农业综合开发财政综合有偿资金借款（展期）合同》，约定该局向申请人提供农业综合开发红豆杉产业化经营项目借款 350 万元，申请人应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前分期偿还。

2、担保合同

2012 年 11 月 23 日，申请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溪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5100620120024209），约定申请人以其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为申请人自 201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在该行贷款等债权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 2124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为申请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申请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6,200,428.94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14,992,206.62 元。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上述其他应收

应付款均属于申请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为合法、有效。

十二、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和增加、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收购兼并行为。

报告期内，申请人于 2012 年 4 月出资 300 万元设立沃林公司。经核查，申请人投资设立沃林公司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等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4 年 5 月 30 日，申请人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申请人章程近两年的修改

1、2013 年 7 月 30 日，申请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3 年 7 月修订），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

2、2013 年 12 月 6 日，申请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

3、2014 年 3 月 15 日，申请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4 年 3 月 15 日修订），对股东情况进行了变更。

4、2014 年 4 月 5 日，申请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将在申请人本次挂牌后生效。

5、2014 年 5 月 15 日，申请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两年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申请人制定的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是申请人的权力机构，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申请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申请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查，申请人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书、重大决策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近两年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申请人设董事5人，均经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董事会董事任期3年。

申请人现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年龄	国籍/境外居留权	任职时间
刘平山	董事长	59	中国/无	2012.09.21-2015.09.20
林文瀚	董事	50	中国/无	2012.09.21-2015.09.20
顾建东	董事	40	中国/无	2012.09.21-2015.09.20
武哨红	董事	48	中国/无	2012.09.21-2015.09.20
陈颖	董事	45	中国/无	2014.05.15-2015.09.20

2、监事会成员

申请人设监事 3 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申请人每届监事会监事任期 3 年。

申请人现任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龄	国籍/境外居留权	任职时间
杨峻松	监事会主席	48	中国/无	2012.09.21-2015.09.20
谢才	职工监事	31	中国/无	2012.09.21-2015.09.20
林颖	职工监事	41	中国/无	2012.09.21-2015.09.20

3、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均为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 3 年，包括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总监 1 人、研发总监 1 人、质量总监 1 人，其中副总经理李永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申请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龄	国籍/境外居留权	任职时间
武哨红	总经理	48	中国/无	2012.09.25-2015.09.20
李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5	中国/无	2013.02.03-2015.09.20

沈鑫	研发总监	42	中国/无	2013.02.03-2015.09.20
骆剑萍	质量总监	34	中国/无	2013.02.03-2015.09.20

根据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2012年1月1日，申请人董事为：刘平山、林文瀚、顾建东、葛伟望、李永，其中刘平山为董事长；监事为：杨峻松、朱文胜、郑德金，其中杨峻松为监事会主席，郑德金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为武哨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李永，研发总监为沈鑫，质量总监为骆剑萍。

2012年9月21日，申请人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平山、林文瀚、武哨红、顾建东、王非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杨峻松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012年9月20日，申请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才、林颖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9月25日，申请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平山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武哨红为总经理。同日，申请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峻松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013年2月3日，申请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李永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沈鑫研发总监，聘任骆剑萍为质量总监。

2014年4月，申请人董事王非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职务。2014年5月15日，申请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颖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部分人员的变化符合申请人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申请人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在近两年发生的

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申请人的税务

（一）申请人在福建省明溪县国家税务局、福建省明溪县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持有闽国税登字 350421741681982 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纳税人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 建设税	教育费附 加
1	申请人	15%	17%	5%	5%	3%
2	上海百灵	15%	17%	5%	5%	3%
3	沃林公司	25%	13%	5%	5%	3%
4	佰霖贸易	20%	17%	5%	7%	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1）南方制药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

申请人持有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5000091），有效期三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上海百灵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

上海百灵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231000559)，有效期三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佰霖贸易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3 号）规定，佰霖贸易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并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提供的补贴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2 年以来曾获得以下财政补贴：

序号	时间	金额(万元)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依据
1	2012 年	10	南方制药	明溪县财政局：纳税贡献奖
2	2012 年	72	南方制药	《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三批省级工商发展产业调整振兴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明财（企）指[2011]62 号）：盐酸吉西他滨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3	2012 年	2	南方制药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 年度深化项目推进年活动表彰奖金
4	2012 年	1	南方制药	福建农林大学：红豆杉示范基地建设协作费
5	2012 年	35	南方制药	明溪县科学技术局：南方红豆杉关键技术示范推广及产业培育项目
6	2012 年	10	南方制药	明溪县科学技术局：从南方红豆杉中制备新型紫杉烷类抗肿瘤药项目

序号	时间	金额(万元)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依据
7	2012 年	2	南方制药	明溪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奖励
8	2012 年	50	南方制药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2 年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12]184 号）：紫杉醇系列产品提炼加工项目
9	2012 年	30	南方制药	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工业龙头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明财（企）指[2012]5 号）：福建南方制药生产基地项目
10	2012 年	100	南方制药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盐酸厄洛替尼原料药生产线项目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明发外经[2012]373 号）：盐酸厄洛替尼原料药生产线项目
11	2012 年	60	南方制药	明溪县财政局：高效制备紫杉烷类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
12	2012 年	2	上海百灵	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扶持
13	2012 年	1.031	上海百灵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专利资助
14	2012 年	0.6405	佰霖贸易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专利资助
15	2013 年	25	南方制药	明溪县科学技术局：一种抗肿瘤新药-吉西他滨盐酸盐的研发项目
16	2013 年	22.1	南方制药	明溪县科学技术局：省级重点新产品奖励、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实用专利《一种树皮剥皮机》奖励、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种从红豆杉枝叶中制备紫杉醇》奖励

序号	时间	金额(万元)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依据
17	2013 年	680	南方制药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下达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明发改[2013]99 号): 综合利用红豆杉高效制备抗肿瘤原料药紫杉醇的废物交换利用项目
18	2013 年	100	南方制药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下达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明发改[2013]1221 号): 明溪县优质南方红豆杉速生丰产技术推广服务平台
19	2013 年	1.7329	南方制药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2 年第四季度出口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费补贴和保单融资贴息资金的通知》(明财外[2013]31 号): 出口信用保险费补贴
20	2013 年	1	南方制药	明溪县科学技术局: 项目专利奖励
21	2013 年	48.49174	南方制药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促进工贸企业稳定增长措施的通知》(明政办[2013]63 号):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奖励
22	2013 年	2.8474	南方制药	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拨付 2013 年第一季度出口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费补贴和保单融资贴息资金的通知》(明财(外)指[2013]28 号): 出口信用保险费补贴
23	2013 年	114	南方制药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县域经济产业发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预)指[2013]14 号): 医药生产基地及合成精烘包车间项目
24	2013 年	100	南方制药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科技项目计划和经费(新上市级第十一批)的通知》(闽财(教)指[2013]160 号): 复方人参皂苷纳米胶束紫杉醇注射液-人参皂苷纳米胶束的分离制备工艺研究

序号	时间	金额(万元)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依据
25	2013 年	91	南方制药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13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贷款贴息项目的批复》（闽财发[2013]38 号）：明溪县 3000 亩优质南方红豆杉深加工扩建项目贴息
26	2013 年	2.158	上海百灵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编号 2013000601、2013004420）：专利资助
27	2013 年	12	上海百灵	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扶持
28	2013 年	3	上海百灵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发展基金拨款通知书》：手性工艺高效合成紫杉醇、多烯紫杉醇中间体项目
29	2013 年	3	上海百灵	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市创新基金
30	2013 年	6	上海百灵	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1	2014 年	10	南方制药	三明市生物医药及生物产业工作办公室：优质南方红豆杉推广示范基地项目补助
32	2014 年	0.5	南方制药	明溪县科技局：专利技术产业化奖励
33	2014 年	1.29	南方制药	明溪县财政局：出口奖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并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申请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申请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以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根据明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

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明溪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明溪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能够遵守有关产品质量、食品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指标，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申请人业务发展目标

申请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坚持特色领域、特色经济的理念，将红豆杉产业做大做强，成为全球最重要的红豆杉即紫杉烷类产业基地，争取在 5 年内成为重要的小分子靶向药物(抗肿瘤)生产性企业，并开发人参皂苷纳米胶束技术平台和一类新药——新素。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现有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如下行政处罚：

1、2012 年 10 月 31 日，上海百灵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沪机关缉违字[2012]2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 5.2 万元。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上海百灵已按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造成上述处罚的原因为，上海百灵相关工作人员在委托快递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一般贸易项下一批价值 21 万美元的（2R，3S）-N-苯甲酰基-3-苯基异丝氨酸甲酯时，因该商品在相关法规中并无明确归类、上海百灵相关工作人员对出口货物分类知识不足，导致申报的出口货物商品编码与海关最终认定类别有误。但上海百灵并没有骗取出口退税的主观故意，且上海百灵及其员工也及时加强对海

关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 50%以下罚款。依照该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主管海关在法定最低处罚标准以下予以处罚，故该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不构成申请人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佰霖贸易于2013年7月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处以罚款1000元。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佰霖贸易已按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造成上述处罚的原因为，佰霖贸易在支付当月住房公积金1846元时，因财务人员工作疏忽，导致佰霖贸易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付款时在付款银行实有的存款金额，客观上形成了开具空头支票的情况。但佰霖贸易没有骗取财物的故意，佰霖贸易得知上述情况后，已及时足额支付了相应款项，并通过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培训等措施避免该等情况再次发生。

根据《票据实施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1997年第2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签发空头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5%但不低于1000元的罚款。依照该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主管机关按照法定最低处罚标准处罚，故该罚款不属于重大处罚，不构成申请人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申请人、申请人控股股东福建华闽、实际控制人刘平山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二）根据申请人董事长刘平山、总经理武哨红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具备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申请人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2014年 6月18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